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仲裁、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以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一、案件一的裁定情况

##### 1、案件申请人

原告：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 2、裁定的事实与理由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署了编号为2016-XT-HY2251-DY-DKHT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2017-XT-HY2251-DY-DKBC的《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贷款合同”),原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以“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25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交付的信托资金向盛运重工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信托贷款(以下简称“信托贷款”)。为担保盛运重工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原告与开晓胜签署了编号为2016-XT-HY2251-DY-BZHT-02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XT-HY2251-DY-BZBC-02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原告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盛运重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桐城盛运重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桐城盛运重I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编号为2016-XTHY2251-DY-BZHT-03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XT-HY2251-DY-BZBC-03的《保证合同补充办议》;原告与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7-XT-HY2251-DY-GPZY的《股票质押合同》;原告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签署了编号为2017-XT-HY2251-DY-GQZY的《股权质押合同》;盛运环保向原告出具了编号分别为2016-XT-HY2251-DY-DBH、2017-XT-HY2251DY-DBH的《担保函》。由于借款人盛运重工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贷款利息,同时,盛运环保以其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的质押担保,至今仍未依约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目前,借款人尚未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1,463,888.89]元、违约金[188,641.67]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3、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512%。

4、上述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

5、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106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6月13日向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

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划拨三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元及利息[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含)起算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含)为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为人民币五百万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暂计算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含)为止的应付未付违约金为人民币十八万三千五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2) 被执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权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申请执行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3)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自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含)起至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全部承担完毕之日(含)止，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未付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 x 百分之零点一 x 实际天数，暂计算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含)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七百一十万元]。

(4) 三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应支付的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不含)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不含)的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以受法律保护的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为限。

(5) 申请执行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万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冻结、划拨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应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二十九万元、律师服务费(依据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汉韬律师事务所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所签《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为准),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7)冻结、划拨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8)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四被执行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开晓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孝臣

被告: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本金人民币8,014,782.2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相关利息;

(2)确认原告就工程价款及利息对于被告相关财产及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工程折价、拍卖,其他财产拍卖变现等)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海阳盛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就“海阳盛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办公楼及宿舍楼建筑工程”进行承包施工,被告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主体项目验收。因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发包人被告二未支付工程款。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68%。

5、上述诉讼海阳市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

6、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五)项、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一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孝臣建设工程款人民币6,782,769.98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 原告李孝臣在上述工程款6,782,769.98元内对讼争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 被告二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涉案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李孝臣承担付款责任;

(4) 被告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驳回原告李孝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800元,由原告负担7800元,被告一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0000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8762元,由被告一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另有其他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	----	------	--------	------	--------

<p>慕政凯</p>	<p>盛运环保、开晓胜</p>	<p>民间借 贷</p>	<p>4000 万元</p>	<p>一审判决</p>	<p>1、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慕政凯借款本金 36454663.01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36454663.0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p> <p>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慕政凯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p> <p>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慕政凯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75000 元;</p> <p>4、被告开晓胜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5、驳回原告慕政凯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p>	<p>融 资 租 赁</p>	<p>1832.44 万 元</p>	<p>一审判决</p>	<p>1、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金 18324443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069322.68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之后以 1832444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融资租赁金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被告开晓胜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22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7278 元,由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p>	<p>民间借贷</p>	<p>5000 万元</p>	<p>一审判决</p>	<p>1、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 4550 万元及利息(以 45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p> <p>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p> <p>3、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均在 1 亿元最高额限额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4、驳回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317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 323400 元,由东伦合伙企业负担 54694 元,由盛运环保公司、盛运重工、开晓胜负担 268706 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p>	<p>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盛运环保</p>	<p>典当</p>	<p>3026 万元</p>	<p>一审判决</p>	<p>1、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2600 万元、综合费用 494083.33 元、逾期罚息 21875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至当金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综合费用及逾期罚息(以 2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p> <p>2、原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对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01 0006220266026)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p>

					<p>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5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0365 元,由被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p>
周斌	开晓胜、盛运重工、盛运环保	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二审判决	<p>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746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p> <p>2、变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746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为:开晓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周斌借款本金 4282133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p> <p>3、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4、驳回周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0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7800 元,由周斌负担 42455 元,开晓胜、盛运环保公司与盛运重工公司共同负担 2653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开晓胜负担 11400 元,周斌负担 114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新余航锐投资中	盛运环保、开晓胜	短期借	18870.12 万	一审判决	<p>1、确认 2017 年 9 月 27 日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AVICTC2017X1045-2-1)及《补充协议 1》(合同编号: AVICTC2017X1045-2-1-BC1)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解除;</p> <p>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付股权转让款 168470844.3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68470844.3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按年利率 9%的标准计算);</p> <p>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合计以 168470844.3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3</p>



心(有限合伙)		款	元		<p>日赶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p> <p>4、驳回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盛运环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5、案件受理费 987883 元,由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2639 元,由盛运环保负担 985244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p>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短期借款	5236.11 万元	二审判决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29840 元由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董秀蓉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	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二审判决	<p>1、维持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127 民初 19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董秀蓉借款本金 13564359.68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p> <p>2、维持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127 民初 197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董秀蓉为实现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 75000 元;</p> <p>3、撤销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127 民初 1977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p> <p>4、盛运重工、开晓胜、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驳回董秀蓉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11232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董</p>

					秀蓉负担 11392 元，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593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5 元，由董秀蓉负担 273 元，盛运环保负担 1702 元。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599.5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599.5 万元;</p> <p>2、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8 万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18250 元，保全费 50000 元，合计 123250 元，由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20.11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201145.8 元;</p> <p>2、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p>

					<p>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457 元，保全费 50000 合计 106457 元，由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770.36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703645.84 元；</p> <p>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0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41 元，由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融资租赁	1277.95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779464.26 元；</p> <p>2、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盛运</p>

	限公司、开晓胜				<p>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89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3927 元,由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8.97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389732 .13 元;</p> <p>2、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信。</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8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1843 元,由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906.29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9062881.96 元;</p> <p>2、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p> <p>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何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36777 元,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 元,由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 13670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2405.94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4059395.37 元;</p> <p>2、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追偿。</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62597 元,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 元,被告盛运重工责任公司、</p>

					<p>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 16253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13.88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138802.05 元;</p> <p>2、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p> <p>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01233 元,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1 元,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 10104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p>燎原租赁</p>	<p>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融资租 赁</p>	<p>1523.01 万 元</p>	<p>一审判决</p>	<p>1、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2,28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8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之止);</p> <p>2、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未到期租金 12,450,000 元;</p> <p>3、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可就编号为 LYZL-DY-2018-002 的《设备抵押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及《车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车辆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者该等租赁物及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_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如所得款项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款项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其中宝马 4395CC 轿车因未经抵押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4、盛运环保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盛运环保有权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p> <p>5、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750,000 元在,上述欠款中扣除;</p> <p>6、驳回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13,181 元,公告费 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负担 108,781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p>
-------------	--	------------------	------------------------	-------------	---

蒋大红	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熊世林、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娟、安徽安贝尔合晟革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	3000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大红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借款利息 100748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 264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p> <p>2、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大红律师费损失 350000 元。</p> <p>3、被告熊世林、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蒋大红的其他诉讼请求。</p>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重工、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短期借款	100 万元	一审判决	<p>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42034.48 元，此后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月利率 2%支付其利息</p> <p>2、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6600 元</p> <p>盛运重工、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及开晓胜承担其连带清偿责任</p>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热力、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拉萨电力、宣城中科、凯里电	短期借款	每项目公司各 100 万元，共计 4000 万	一审判决	<p>1、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截止至款清日各自利息</p> <p>2、各被告承担律师费 6600 元</p> <p>3、盛运重工、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及开晓胜承担其连带清偿责任</p>



	力、桐城电力、鹰潭中科、东宁生物质、乌兰察布、济宁中科、鹤壁电力、儋州电力、渭南、锡林郭勒盟、海阳、蒙阴、平阴、伊春中科、东宁电力、盛运重工、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融资租赁	5060.97 万元	二审判决	<p>1、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金 50599722.85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为 114008.75 元;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8 559 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 559 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 559 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 5599 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 559 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803621.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以及租赁物留购价款 10 000 元;</p> <p>2、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75 915 元;</p> <p>3、盛运环保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4、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任)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 00010 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之前,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p>

					<p>[2014]第 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为准)归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p> <p>6、驳回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盛仓(天津)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民间借贷	2200 万元	二审判决	<p>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487 号民事判决;</p> <p>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仓(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010000 元及利息 280134 元,并以 21010000 元为基数,按照 24%的年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p> <p>3、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4、驳回盛仓(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 元,由被上诉人盛仓(天津)有限公司负担。</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民间借贷	1800 万元	二审判决	<p>1、维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4 民初 548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p> <p>2、变更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4 民初 548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盛运环保支付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58 万元及违约金 311.6 万元;</p> <p>3、驳回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按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67660 元,由上诉人盛运环保负担 32900 元,被上诉人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3476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1、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金及名义货价人民币 33883,260.24 元;</p> <p>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延迟支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p>

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融资租赁	3388.33 万元	一审判决	<p>五计算)；</p> <p>3、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金及名义货价人民币 4,843,322.86 元；</p> <p>4、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迟延支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p> <p>5、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348,584 元；</p> <p>6、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驳回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23552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0523 元,由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p>
--------------------	--	------	------------	------	--

#### 四、上述诉讼、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判决和未执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执行裁定书》 (2018)京02执400号
- 2、《民事判决书》 (2018)鲁0687民初2115号
- 3、《民事判决书》 (2018)鲁02民初822号
- 4、《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91民初2284号
- 5、《民事判决书》 (2018)苏01民初1273号
- 6、《民事判决书》 (2018)皖02民初63号
- 7、《民事判决书》 (2019)皖民终612号
- 8、《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民初69号
- 9、《民事判决书》 (2019)冀民终546号
- 10、《民事判决书》 (2019)浙01民终3917号
- 11、《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04民初3054-3064号
- 12、《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04民初20458号
- 13、《民事判决书》 (2018)苏0583民初13349号
- 14、《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04民初899、906、910、911、916、920、  
2620-2621、2626-2634号
- 15、《民事判决书》 (2018)京02民初83号
- 16、《民事判决书》 (2019)津民终125号
- 17、《民事判决书》 (2019)津01民终1482号
- 18、《民事判决书》 (2018)晋01民初874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